

 校发〔2024〕127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业经2024年11月8日第66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理工大学

 2024年11月8日

哈尔滨理工大学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高质量的育人工作体系，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障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应该按照国家和学校的工作要求，严格履行教学相关工作职责，遵守教学相关职业行为准则，确保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或违反学校教学工作要求，所造成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本科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以及考核考试等各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根据主客观情节、造成影响的程度及后果的性质，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级别，即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及时补救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擅自改变实践教学计划安排；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学大纲等教学材料或教学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教学；

（三）除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外，教师上课或监考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在10分钟（含）以内；

（四）在考试命题、制卷、评卷、成绩登载中出现错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考试成绩，导致学生利益受损或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但情节较为轻微；

（五）未按规定履行监考职责，监考时从事与监考无关的活动；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安排；

（七）教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八）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调度失误，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致使教学秩序受到影响；

（九）教学档案未及时归档或者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

（十）其他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但情节较为轻微的行为或事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未按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或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完成教学任务，或教学内容背离教学大纲总体要求，造成较大影响或较重后果；

（二）在教材选用过程中未能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或违反教育部和学校教材管理相关办法规定，不当选用教材；

（三）除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外，教师上课或监考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超过10分钟；或实习实训期间，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四）未经批准擅自找人代课、代为监考或巡考；

（五）授课时向学生讲授与本课程无关的内容，并造成较坏影响；

（六）在教学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或约定，造成较大影响或较重后果；

（七）指导教师未完成学位论文指导工作，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论文质量低劣；

（八）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不按规定时间进行课程考核；

（九）在考试命题、制卷、评卷、成绩登载中出现错误，或未按评分标准阅卷，造成较大影响或较重后果；

（十）发现考试违纪或作弊不制止、不上报；

（十一）出现教学事故不及时上报，隐瞒教学事故或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

（十二）丢失重要教学档案，无法补救的；

（十三）因失职造成各类教学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十四）其他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较大影响或较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过程中，宣扬有损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利益和有关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进行传教活动；宣扬种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

（二）在教学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或约定，造成重大影响或恶劣后果；

（三）未经批准擅自缺课、停课或监考漏岗；

（四）在命题、制卷、试卷保管等环节中泄密，或者在试卷评阅、成绩登载等环节中徇私舞弊；

（五）不认真履行职责，漏收或者丢失考生试卷，导致学生无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六）未按规定履行监考职责，致使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或为学生违纪作弊提供帮助；

（七）伪造学生成绩，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籍证明或学历、学位证书；

（八）因失职造成各类教学活动中发生严重人身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九）因失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活动中断，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十）其他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重大影响或恶劣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等级认定，可视其有无减轻、加重等情节及其后果，酌情进行认定。

教学事故发生后，责任人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予以补救的，可视情况减轻或者免予处理；责任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可视情况加重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调查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校通过教学秩序检查、教学督导等多种方式保证教学秩序与质量，同时设置电子信箱，接受师生员工监督举报。教学事故发生后，学生、教职工可向教学活动主责单位（开展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报告。

报告教学事故时，应据实反映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不得恶意侮辱、诽谤、诬陷他人。

教学活动主责单位接到教学事故的报告后，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减轻不良影响，并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出现可能或已经导致重大影响的事故情形时，教学活动主责单位可对事故责任人采取暂停授课、暂停指导学生直至停止授课等应急措施，并协调师资确保相关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教学活动主责单位负责教学事故的调查，并配合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完成事故的认定、处理、申诉、复议，以及相关决定的执行等工作。

如教学活动主责单位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不一致的，教学活动主责单位应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共同完成上述工作。

**第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应形成完整的书面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事故经过及后果、原因分析、补救措施及效果、处理建议等，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教学事故处理建议需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或部（处）务会等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并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交《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

第十四条 处理程序

（一）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学活动主责单位进行认定并下达处理决定，报教务处备案。

（二）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学活动主责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教务处组织审核和认定，报学校主管本科教学校领导批准后，由教务处下达处理决定。

（三）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学活动主责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教务处组织审核和认定，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批准后，由学校下达处理决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检查。

**第十六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予以责令检查，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暂停教学任务处理，取消1年内本科教育教学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七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予以责令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停止教学任务处理，取消2年内本科教育教学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中涉及师德师风、职务违法犯罪等情形，将依规依纪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学活动主责单位系（教研室、中心、所）负责人、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负有管理责任，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处理。

**第二十条** 教学活动主责单位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报告。凡隐瞒不报，拖延处理，对学校处理决定执行不力的单位，取消1年内本科教育教学评奖评优资格。

第五章 申诉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事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负责认定及处理的有关部门直至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二条 申诉书应载明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诉书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材料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如发现处理不当或错误的，可以减轻、撤销或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原处理决定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的，处理决定的变更应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诉及复议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据职责权限，通过派员列席有关会议、调取材料等方式加强对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及申诉有关工作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条例》（校发〔2014〕60号）《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条例》（校发〔2014〕61号）同时废止。

附件：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

|  |  |
| --- | --- |
| 哈尔滨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